

鲁山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鲁农（种子）罚（2021）2号

当事人：刘常 性别：男 年龄：56

身份证号：41042[REDACTED]018 电话号码：[REDACTED]

地址：鲁山县[REDACTED]

当事人刘常经营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2021年10月9日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现查明：2021年10月9日下午，我执法人员在张官营镇农资市场检查，刘常农资店位于张官营镇东西路路南，邮政储蓄正对面，店内进门左侧柜台前摆放小麦种，门店两间左侧柜台前摆放小麦种运早22-33、净含量：15千克/袋、共70袋、审定编号：国审麦20050019、生产经营许可证：C（豫新原）农种许字2018第0003号、生产单位：河南省家家旺种业有限公司、生产日期：2021年7月；峰选369、净含量：12.5千克/袋、共70袋、审定编号：国审麦20180036、生产经营许可证：C（豫新原）农种许字2018第0003号、生产单位：河南省家家旺种业有限公司、生产日期：2021年7月；烟农21、净含量：15千克/袋、共70袋、审定编号：国审麦2004016、生产经营许可证：C（豫新原）农种许字2018第0003号、生产单位：河南省家家旺种业有限公司、生产日期：2021年7月；济麦4号、净含量：15千克/袋、共90袋、审定编号：国审麦2008004、生产经营许可证：C（豫新原）农种许字2018第0004号、生产单位：河南省航育农业技术有限公司、生产日期：2021年7月。执法人员现场询问当事人刘常涉案小麦种购进销售情况，涉案小麦种是叶县德隆种业有限公司送来的，执法人员依法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拍摄了照片，询问了当事人刘常，并制作了询问笔录，保存了有关物证。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当事人刘常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明涉案违法主体的当事人身份。

证据二：店铺照片打印件 3 份，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 1 份，证明涉案经营场所情况。

证据三：现场勘验笔录 1 份，询问笔录 1 份责令改正通知书 1 份。

本机关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鲁农（种子）罚先告（2021）第 2 号]，告知了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申请听证，当事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视为你放弃上述权利。

当事人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八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备案”。之规定。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 （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 （三）涂改标签的；

(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并参照《河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种子部分第九条之规定。本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警告;
- 2、并处罚款 3000.00 元整;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中国工商银行鲁山县支行缴纳罚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鲁山县人民政府或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鲁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1 年 2 月 10 日

